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聯絡人：吳貞霖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02
傳真：02-23253861
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5.17 文
檔號： 6331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

二、為保有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，同時維持社會大眾對既有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模式之認知，爰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，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，草案內容重新辦理預告，再次廣納各界意見。貴管如已提供本署相關意見者，將一併辦理。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鶴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時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秀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亮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
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、商會、學會、協會、基金會及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74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公告後3日內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ocies/）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）。

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（二）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7399分機55502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5386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